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二中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第二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 7月 30日

（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靖边县第二中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第二中学2号教学楼，教室公寓楼维修改造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靖边县第二中学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2、施工地点：靖边县第二中学；

3、工程内容：电气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弱电工程、室外电气工程（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含清单外无书面签证的新增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顺延约定：

（1）不可抗力、恶劣天气、政府管控停工，工期据实顺延。

（2）甲方未按时移交场地、水电接驳点、延迟确认材料、设计/清单变更、第三方交叉施工干扰、甲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停工，工期顺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机械闲置损失。

（3）仅口头通知停工不计顺延，所有工期顺延须甲方出具书面签证确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1929000.00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 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 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 品）费、 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 切相关费用。

4、变更计价规则：甲方新增/减少施工内容，须出具书面工程签证；报价清单有相同子目按原单价，有相似子目参照相似单价，无对应子目双方协商组价，协商不成按当地同期定额下浮中标降幅执行。无书面签证的增量工程，甲方不予结算。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马子飞 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61793715 （专业：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191824748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按照工程量完成情况进度支付（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 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验收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 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

1. 任何清单外新增、改造、拆除等工程，甲乙双方必须先完成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载明施工内容、工程量、计价方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施工。

2. 乙方未取得书面签证擅自施工的增量工程，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责任划分

1.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置防护、警示标识，配备安全员，承担施工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全部费用；

2. 因甲方原有建筑设施隐患、甲方错误指令、甲方未清理场地障碍物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混合过错按责任比例分摊损失；

3. 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扬尘、噪音由乙方负责管控清运，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须遵守学校教学作息，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十、质量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装修装饰工程、电气管线、弱电、室外配电安装工程：质保期 1 年。

2.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甲方使用不当以外的施工质量缺陷，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材料；乙方逾期未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人为损坏、甲方自行改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 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 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 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 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7月31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第二中学 。

3. 本合同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由甲方上传备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靖边县第二中学（盖章）

地址： 靖边县南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省锦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尚文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

账号：2610065409200162341

电话：13649226642

电子邮箱：938474828@qq.com